

# 重庆市黔江区应急管理局电子公文

电子公文专用章

黔江应急发〔2020〕50号

核收：

## 重庆市黔江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认真开展 2020-2021 年冬春生活救助 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今年以来共遭受了 2 次风暴、11 次洪涝和 1 次滑坡灾害，造成 155331 人次受灾，紧急转移 937 人，农作物受灾 3943 公顷，倒塌房屋 80 间、严重损坏房屋 236 间、一般损坏房屋 1068 间，直接经济损失 19127 万元，导致受灾群众在今冬明春期间存在口粮、衣被、饮水、取暖、医疗等生活困难，现将开展 2020—2021 年冬春生活救助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提高认识，抓紧摸底调查需救助情况

冬春救助工作涉及人口数量大，社会关注度高，直接体现党和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要求，直接关系到受灾群众的切身利益，是托底线、救急难、保民生的重要举措。各乡镇街道要提高认识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按照区应急管理局转发《重庆市受灾

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》(黔江应急发〔2019〕65号)要求,及时组织动员,严格落实责任,抓紧作出安排部署需救助调查摸底,扎实推进冬春救助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。

## **二、认真组织开展调查, 准确掌握冬春救助需求**

各乡镇街道落实专门工作人员组织村(居)委,深入灾区,进村入户,调查了解受灾困难群众家庭基本情况、灾害损失情况,区分因灾造成住房倒塌损坏、农作物减产绝收、致伤致残等基本情况,受灾困难群众自救能力及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需求,并按照受灾人员困难类型、救助需求种类和数量、需救助时段进行分类排队逐户登记,做到对象准确、突出救助重点。区应急管理局将及时汇总本级需救助数据,采取抽样调查和典型调查的办法对需救助情况进行抽查,抽查乡镇街道数应不低于受灾乡镇街道总数的20%。

如乡镇街道本级资金完成冬春救助任务确有困难的,要将受灾群众冬春救助资金申请报告、需救助情况评估报告于2020年10月10日前报区应急管理局。

## **三、具体工作步骤**

**第一阶段: 冬春生活救助需求的调查、核定、评估和上报**

1.村(居)委从9月10日开始进行冬春生活需救助调查,由受灾人员户主申请或村(居)民小组提名,经村(社区)民主评议,对因灾造成住房倒塌损坏、农作物减产绝收、致伤致残三种情况按照受灾程度及其家庭困难程度等基本情况,进行分类排队,在村(社区)范围内公示;公示后无异议或经村(社区)民主评议异议不能成立的,9月25日前提交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审核。

2.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，认真审核村（社区）上报的《黔江区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申请、民主评议、审批表》，以户为单位制成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一览表（需救助）》（即第一、第二版块内容），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》，9月30日前报区应急部门审定。

3.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乡镇（街道）上报资料后及时抽查，会同同级气象、农业、水利等相关部门，对辖区全年灾情及灾害分布情况进行会商。根据乡镇（街道）上报情况、抽查情况、会商情况，对辖区受灾人员需救助情况做出汇总、评估。审定完成全区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》、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一览表(需救助)》，10月15日前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市应急局，同时上报《关于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评估报告》。

### 第二阶段：冬春救助资金拨付及确定救助金额

1.区应急管理局接到市财政局、市应急管理局下拨的冬春生活救助款后，根据掌握的各乡镇街道灾情大小及其上报的冬春需救助情况，提出资金分配方案，商区财政局下拨各乡镇街道（在收到市财政局、市应急管理局拨款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拨付到位）。

2.各乡镇街道接到拨款通知后，迅速召开相关会议，再次审定救助对象、测算分类排队中每个类别的人均救助标准、审定每户具体救助资金；录制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一览表(已救助)》（即完善第三版块内容），应在接到拨款通知1周内及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审定。

3.区应急管理局审定：一审下拨资金是否全部安排，二审每

个家庭中人均救助标准是否达到市局规定标准(不低于 150 元); 三审重点救助对象数量金额是否恰当,原则上占总救助户数的 5%-10%,家庭人均不超过 1800 元;四审发放方式是否社会化发放,即打卡发放。

4.各乡镇街道把审定后的方案张榜公布,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## 第三阶段:冬春救助资金发放

原则上采取打卡发放冬春救助资金,减少现金发放,杜绝代领代发,杜绝村(居)组干部发放。各乡镇街道应于春节前,上报打卡发放的相关资料或照片。

#### 第四阶段:建立冬春生活救助档案

2021 年 5 月底之前完成装订成册,各乡镇街道冬春救助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:

- 1.《黔江区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申请、民主评议、审批表》;
- 2.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一览表(需救助)》第一、第二版块内容,即需救助台帐;
- 3.关于送审 2020-2021 年冬春生活救助方案的函(电子件先报审,纸质件春节后报区应急管理局一份);
- 4.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一览表(已救助)》第一、第二、第三版块内容,即救助台帐(电子件先报审,纸质件春节后报区应急管理局一份);
- 5.冬春救助资金打卡发放凭证复印件(春节放假前报区应急管理局一份);
- 6.冬春救助调查核实工作照片(电子照片及时报区应急管理局);
- 7.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情况、救助效果、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

材料或评估报告（2021年4月初将电子文本报区应急管理局）。

#### 四、冬春救助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

1. 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冬春救助情况，自觉接受上级监督。

2. 对城东、金溪、蓬东3个乡镇街为2020-2021年冬春救助实施重点监控。区应急管理局在其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一览表(已救助)》中随机抽查其所辖村组和灾民户，并对救助效果作出评估。

3. 区应急管理局填制《冬春生活救助绩效目标自评表》，形成本级《冬春生活救助绩效评估报告》，于2021年6月1日前上报市应急管理局。

附件：1. 黔江区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申请、民主评议、审批表

2. 黔江区\*\*乡人民政府关于送审2020-2021年冬春生活救助方案的函

3.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一览表

重庆市黔江区应急管理局

2020年8月21日

---

抄送：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。

---

重庆市黔江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     2020年8月21日印发

---



## 《黔江区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申请、民主评议、审批表》背面 填表说明

1、本表由村（居）委会组织填报，一式两份，由村（居）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各存一份；

2、本表统计的，必须是当年受灾人员；

3、“家庭类型”分为：①特困供养人员、②低保户、③其他困难户、④一般户。对受灾人员中的建卡贫困户（巩固户、未脱贫户）及其他各种原因造成的困难户，全部归入③其他困难户中，对建卡贫困户在一览表的第24栏填1；

4、“该户因灾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”为需救助的总人数（不用人次概念，重复统计的剔除掉），即：“需口粮救助人数”+“需饮水救助人数”+“需衣被救助人数”+“需取暖救助人数”+“需医疗救助人数” $\geq$ “该户因灾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”；

5、“家庭户籍人口” $\geq$ “该户因灾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”；

6、民主评议：包括申请情况是否属实，是否同意纳入拟救助范围，建议救助金额等内容。

**黔江区\*\*乡人民政府**  
**关于送审 2020-2021 年冬春生活救助方案的函**  
**( 2020 年样式 )**

**区应急管理局：**

区财政局、区应急管理局安排给我乡 2020-2021 年冬春生活救助资金\_\_\_\_\_万元；经研究，拟在春节前全部打卡发放到户，按照市应急局要求不留余额。方案如下：

根据《重庆市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》的规定，按照本人申请（或小组提名）、村民民主评议、乡镇审核、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做到了底数清、对象准、情况明，确保每一位受灾困难群众都得到有效救助。

按照区应急管理局《关于认真开展 2020-2021 年冬春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以家庭为单位人均不低于 150 元，拟救助\_\_\_\_\_户\_\_\_\_\_人\_\_\_\_\_元，其中重点救助\_\_\_\_\_户\_\_\_\_\_人\_\_\_\_\_元。

冬春生活救助资金，采取社会化发放方式，第一批在春节前打卡发放到对象手中。

现将我乡 2020-2021 年冬春生活救助方案送审。

附：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一览表》

2020 年 月 日